**回避申请决定**

案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由 |  |
| 回避申请人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
| 住所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电话 |  |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向本局提出的申请承办人员 回避的请求，经调查核实，本局认为：

□申请回避理由成立，批准你（单位）的回避请求申请，并决定由 担任本案的承办人员。

□申请回避理由不成立，不批准你（单位）的回避请求申请。

 知识产权局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说明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。